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高資字第1130006729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提供本區處經管高雄市鳳山區明頂段104-2地號等2筆及灣頭段18-1地號1筆，合計3筆土地分3案以公開招標方式將上述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得標人，並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依據：本公司資產營運處112年11月1日資用字第1120014440號函及113年6月5日資用字第113000469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一)1133558044標號：高雄市鳳山區明頂段104-2地號面積760.42㎡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二)1133558045標號：高雄市鳳山區明頂段105-2地號面積709.79㎡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三)1133558046標號：高雄市鳳山區灣頭段18-1地號面積3,263.91㎡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為「第二之一種商業區」。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

記之法人，但不得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設定地上權用途：

(一)限依本契約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二)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鄰避型設施，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之製程使用。

四、存續期間：

(一)1133558044、1133558045標號：自簽訂地上權契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10年止，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70年期滿不得延長。

(二)1133558046標號：自簽訂地上權契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20年止，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70年期滿不得延長。

五、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且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六、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5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逕向本區處高雄資產課或旗山資產課購用，每案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函購者，可於

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高雄資產課），即予寄上（信封請註明購買招標名稱）。

七、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上午9時前寄達高雄郵局第142支局第61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八、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3年7月16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九、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十、本件不適用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

處長 洪天財

裝

訂

線